

海南昌江一农户宅基地毗邻铁路,长期遭受噪声等污染,先后三次审理,结果截然不同

缺少污染证据,必败诉吗?

◆本报记者陈媛媛

因铁路距离过近,噪声、振动及辐射等环境污染侵犯了宅基地安全,扰乱了原本安静的生活,家住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大安村委会三加村的张某清将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一审、二审法院判定,因张某清未能提供侵权证据,不予支持起诉。明明自家房屋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日夜承受着风驰电掣而过列车干扰,却无法维权,这让做了一辈子农民的张某清愤怒。

“一审、二审法院关于张某清承担不能举证责任的认定,存在错误。”近期,再审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之前判决予以了纠正。

噪声污染缺乏证据佐证,不予支持

2015年12月,西环铁路建成通车运营后,列车行驶产生的噪声、振动及辐射,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严重侵害了张某清的合法权益。

张某清委托专业测量公司经实地测量,报告结果显示:高铁轨道距其宅基地围墙水平距离仅为5.24米,距房屋水平距离为13.045米。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之规定,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涉嫌侵权。

2018年5月,张某清以该铁路距离过近致危害居住安全为本因,环境污染(噪声、振动及辐射)为派生侵害,提起了损害赔偿诉讼。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法院认为,张某清应当就其居住范围内存在噪声污染的侵权事实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因受到专业技术能力及信息不对称的限制,张某清只提供了铁路距离照片、列车行驶经过他家宅基地路段的视频、列车行车时刻表等证据,但缺少噪声等环境污染的证据。

在律师的建议下,张某清向一审法院提交《证据鉴定申请书》,申请对高铁运行途经涉案地段所产生的噪声、振动、辐射的数值、强度等方面进行证据测取及距离测量、核实。一审法院因委托事项无法进行,终结了鉴定工作。

海南铁路公司提交答辩意见称,西环铁路建设、营运符合环保要求。据此,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张某清的诉讼请求。

张某清不服,申请再审。

无法举证证明损害后果,怎么办?

再审法院认为,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污染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介质污染形式,主要通过声音、振动、电磁波等无形的能量形态,对环境介质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对生存环境、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造成损害,也可以不通过环境介质而直接对人、动植物或者生态环境造成损害,此类纠纷属于能量污染案件。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是保护铁路运输安全的需要,同时具有保护铁路沿线居民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重要功能。列车运行产生的能量污染,法定安全距离内的能量污染要远大于法定安全距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虽然不能隔离列车运行产生的所有能量损害,但可以将负面影响降低到合理范围。”再审判决书显示。

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仅规定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由,未规定振动、电磁辐射污染责任纠纷及能量污染纠纷案由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的诉请,本案应适用三级案由,界定为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既然是纠纷,举证责任就不能只由一方承担。

再审法院认为,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居民提起的列车能量污染侵权案件,在举证责任的分配和损害证明标准上应当与位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居民提起的同类案件有所区别,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居民因能量污染提起环境侵权诉讼的,其提供的证据只要能初步证明存在能量污染损害,即可认定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的证明责任。海南铁路公司同样须承担相应证明责任。

鉴于张某清在原址重新修建房屋,其没有基于变化的事实变更诉讼请求,再审法院认为,张某清主张的房屋搬迁安置费用,缺乏相应的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若张某清之后可提供相关房屋的损失或身体损害证明,可依法另行诉讼主张。

针对能量污染损害事实的鉴定,往往存在鉴定机构选择困难、鉴定时间长、鉴定费用高等问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武建华认为,并不是所有涉及环境污染的案件均需以鉴定意见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对于非重大能量污染侵权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实地调查、征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确定损害事实,酌定赔偿数额。

防污降噪 典型案例

污染处理原料偷工减料 作业时喷漆房未密闭

临平运用走航监测锁定污染源

◆周兆木 钟兆盈 贾宇清

工业废气扰民一直是环境民生领域一个老大难的问题。由于气体易流动、易挥发、扩散面广等特性,传统人工检查的方法,不仅耗费大量人力和精力,还面临异味来源排查取证难的问题。常常因为污染源距离较远,连续排查数天都毫无进展,难以精准、快速锁定污染源,就算好不容易找到了污染源,检查人员到了现场异味却消散了,因而废气异味排查治理的效率低下。

如今,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有了对付这一难题的“黑科技”,坐在车里逛一圈,就能精准找到废气污染源。前不久,杭州



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利用这一“黑科技”,成功破获了一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某居民小区周边时常飘浮异味

近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某小区周边经常能闻到异味,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居民怀疑是小区东侧的一家企业排放废气所致。

接到举报后,临平分局高度重视,决定开展小区周边涉气企业大排查。

该小区位于工业园区附近,周边企业数量众多、类型复杂。如果单靠鼻子闻、耳朵听、眼睛看,费时费力不说,能否精准快速找到污染源都是问题。

幸亏临平分局已经引进了有机废气(VOCs)走航监测这一技术,对付这种来路不明的废气异味,正是它的用武之处。

走航监测,简而言之就是通过一辆安装了有机废气(VOCs)及常规参数监测仪的车辆,在车辆行驶路线上对周

边废气污染物进行动态实时监测。一旦发现污染物,指标就异常升高,即可精准锁定污染源。

结合GPS和污染因子浓度网格化走航

临平分局执法人员在初步勘察周边环境并结合日常掌握的重点涉气企业情况后,将走航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开展网格化走航。结合GPS和污染因子浓度绘制走航区域的污染地图,全面、快速、精准掌握废气污染因子的整体分布情况,并逐步缩小排查包围圈。

终于,当走航车辆经过某企业附近时,走航监测系统显示某涉气污染物指标明显升高。走航监测人员随即进入企业内部对该企业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进行人工采样监测。经环境监测发现,该排放口人工采样监测污染物与厂区外部走航监测浓度异常污染物类别一致,可基本断定厂外废气污染物来自该企业。

发现该情况后,临平分局

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可疑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

该企业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主要涉气工艺为喷漆工艺。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喷漆过程中喷漆房未密闭,车间内有较重油漆异味。

执法人员随即查看企业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该企业有机废气经水帘机收集后至楼顶“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表面看该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并无异常,但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走航监测系统显示异常呢?

为进一步摸清背后的原因,执法人员到楼顶逐个打开企业的活性炭箱,竟发现活性炭箱内有一半的箱体没有活性炭填充,活性炭装置偷工减料,甚至形同虚设。

此时,所有谜团便解开了。因涉嫌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立即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用心检查排口 以步丈量江岸

◆刘木佳

2019年12月,我有幸参加了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帮扶,按照“遥感航拍+人工复核”的模式,徒步排查了四川省南充市阆中段嘉陵江入河排污口。

在对入江口一座拦水坝下游检查时,堤坝一处溪水颜色与周边水域有差异,立即引起了我们的警觉。进一步向上游排查发现,泾渭分明的现象逐渐明显,最终在溪低坝坝发现存在裂缝排口,有色污水正不断涌出。我们判定并上报该排口为入嘉陵江水质超标的新污染源,并指导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对问题隐患进行了整改。

为排查任务区段的所有排口,我们坚持可疑区域多查一段,可疑点位多做一次快检。3个排查组每天都工作到夜深人静才归驻地。帮扶期间,我们用脚步丈量长江,人均排查约50公里。

作者单位:江西省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投稿请下载中国环境APP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公告

姚万林(公民身份号码:413026197901098864)、河南省固始县第二航运公司:

2019年5月12日,姚万林未取得驾驶船舶适任证书,驾驶“豫信货13278”货船在长江枝江段七星台水域发生触礁事故,导致货船所载628.95吨二元复合肥进入长江水体造成污染。经海事部门认定,姚万林和货船经营人河南省固始县第二航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均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法定机构评估,628.95吨二元复合肥造成长江水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约为1162563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5条及相关法律规定,我局代表宜昌市人民政府向姚万林和河南省固始县第二航运公司发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评估费85000元、公告费2000元)。

请上述单位和个人迅速与我局磋商赔偿事宜,否则我局将代表宜昌市人民政府提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主张合法权益。

联系人:黄恩 联系电话13908600136,0717-6447895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胜利四路48号
特此公告。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CEN 中国环境报 | 公益发布

文明餐桌

珍惜粮食, 杜绝浪费

文明餐桌 粒粒皆辛苦 杜绝浪费

文明餐桌 公筷公勺

文明餐桌 珍惜粮食

文明餐桌 粒粒皆辛苦

文明餐桌 珍惜粮食

文明餐桌 杜绝浪费

文明餐桌 粒粒皆辛苦

文明餐桌 杜绝浪费

文明餐桌 粒粒皆辛苦

文明餐桌 珍惜粮食

